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5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祺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侑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9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:

㈠、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704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的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820元、車輛損害2,150元並無爭執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820元:

關於醫療費用部分，被告並不爭執，故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理由。

㈡、原告得請求車輛損害2,150元:

關於車輛損害部分，業經刑事判決認定，且被告並不爭執，

故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理由。

㈢、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而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(精神慰撫金)數額以15,000元為適當:

按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受侵害，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，雖亦得請求賠償，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，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原告因本件被告傷害行為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，已造成其精神、身體、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及影響，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、被告目前的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(因涉及隱私資料，不予揭露；詳見本院卷第50頁、不公開卷)，且原告因被告傷害行為受有本件傷害，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，並考量被告的行為是故意傷害行為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主張，則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